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1年度上易字第1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首祿（原名邱冠景）

訴訟代理人 曾獻賜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柏睿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盧麗珍

訴訟代理人 陳佩琪律師

複代理人 鍾旺良律師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進義

其餘視同上訴人即被告（略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9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後開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訴，及該部分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面積966.12平方公尺土地及同段000地號面積1,119.19平方公尺土地，應合併分割如附圖二所示：

(一)區塊000-A、面積201.24平方公尺土地，分歸上訴人林清池所有。

(二)區塊000-B、面積125.89平方公尺土地，分歸上訴人邱首祿所有。

(三)區塊000-C、面積638.99平方公尺土地，分歸上訴人梁丁財所有。

(四)區塊000-A、面積86.79平方公尺土地，分歸上訴人楊淑霽所有。

(五)區塊000-B、面積335.29平方公尺土地，分歸上訴人施永清

書記官

蘇玫心

所有

(六)區塊000-C、面積173.78平方公尺土地，分歸上訴人盧麗珍

書記官

蘇玫心

所有

(七)區塊000-D、面積124.12平方公尺土地，分歸上訴人施伯

宜、施伯岳、施金棟、施秋嫻、施伯輝、施致良、施智翔、
施佳伶、李白芬、李鸞珍、范施秋丹、施秀娟即施秀絹、施
秀靈即施秀杏、陳柏宇、陳姿吟、施謝玉霞、施美年、施美
利、施權洲、施丁仁、陳黃阿雪、陳建霖、陳如萍、陳建
榮、陳進義、陳進益、林陳碧珠、曾陳金秋、李麒麟、李重
興、李麗葉、李重義、李慧玲、施額、林施只、趙晰威、趙
旭華、趙旭綸、趙施尾、洪麗琴、施淑雲、施依辰、施珠
美、施振瑞、陳施美麗、洪施美雀、施燈志、施登木、戴施
美端、施美蓉、施王金鳳、孫施秀蘭、王施美慎、李施秀
珍、施秀珠、施秀玉、施義臣、施盧勤、張掬芬、施冠宇、
施力綺、施丁聚、施佩玲、方俊哲、方俊凱、方沛琳、楊施
阿里、施金寶、施振富、施振強、施衣容、施金印、施金
立、陳施蓮、方施秀卿保持公司共有

書記官

蘇玫心

(八)區塊000-G、面積38.25平方公尺土地，分歸上訴人施伯

宜、施伯岳、施金棟、施秋嫻、施伯輝、施致良、施智翔、
施佳伶、李白芬、李鸞珍、范施秋丹、施秀娟即施秀絹、施
秀靈即施秀杏、陳柏宇、陳姿吟、施謝玉霞、施美年、施美
利、施權洲、施丁仁、陳黃阿雪、陳建霖、陳如萍、陳建
榮、陳進義、陳進益、林陳碧珠、曾陳金秋、李麒麟、李重
興、李麗葉、李重義、李慧玲、施額、林施只、趙晰威、趙
旭華、趙旭綸、趙施尾、洪麗琴、施淑雲、施依辰、施珠
美、施振瑞、陳施美麗、洪施美雀、施燈志、施登木、戴施
美端、施美蓉、施王金鳳、孫施秀蘭、王施美慎、李施秀
珍、施秀珠、施秀玉、施義臣、施盧勤、張掬芬、施冠宇、
施力綺、施丁聚、施佩玲、方俊哲、方俊凱、方沛琳、楊施
阿里、施金寶、施振富、施振強、施衣容、施金印、施金
立、陳施蓮、方施秀卿保持公司共有

書記官

蘇玫心

(九)區塊000-E、面積127.34平方公尺及區塊000-F、面積233.

62平方公尺土地，分歸上訴人施齊、施瑞恩、施丁福按應有
部分比例各3分之1保持共有

三、兩造間應互為補償之金額如附表二共有人應付補償與應受補
償金額所示

四、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應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。

五、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
三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或連帶負擔

事實及理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法 官 洪挺梧

法 官 顏淑惠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玫心



